

批评理论与文学研究丛书

张旭东 蔡翔 主编

社会主义 与“自然”

SOCIALISM AND “NATURE”

1950—1960年代
中国美学论争与文艺实践研究

朱羽 著

批评理论与文学研究丛书

张旭东 蔡翔 主编

社会主义 与“自然”

SOCIALISM AND “NATURE”

1950—1960年代

中国美学论争与文艺实践研究

朱羽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与“自然”：1950—1960年代中国美学论争与文艺实践研究/朱羽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10
(批评理论与文学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301 - 29895 - 4

I. ①社… II. ①朱… III. ①美学史—研究—中国—1950—1960 IV. ①B83-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13617 号

书 名 社会主义与“自然”：1950—1960年代中国美学论争与文艺实践研究
SHEHUI ZHUYI YU “ZIRAN”：1950—1960 NIANDAI ZHONGGUO
MEIXUE LUNZHENG YU WENYI SHIJIAN YANJIU

著作责任者 朱 羽 著

责任编辑 延城城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9895 - 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pkuwsz@126.com

电 话 邮购部 010 - 62752015 发行部 010 - 62750672
编辑部 010 - 62756467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定 价 8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 - 62756370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自然”与新世界:围绕社会主义“山水”及“风景”的考察	27
第一节 新山水、新国家与新主体 ——以国画改造话语为中心	27
第二节 “社会主义风景”的文学表征及其历史意味 ——从《山乡巨变》谈起	60
第三节 青年,“栓心”与人化的自然 ——以《朝阳沟》为例	83
第四节 “民族形式”“多元一体”与“风景”	93
第二章 中国美学大讨论中的“自然”	110
第一节 客观美与“自然”问题	111
第二节 自然美:常识与教养的争执及其他	126
第三节 劳动、美与人的“自然性”	159
第三章 叩问“自然”的界限:“大跃进”中的劳动与文艺	181
第一节 作为“文化革命”的群众文艺实践	182
第二节 新民歌和新壁画中的劳动、自然与主体	203
第四章 社会主义喜剧与“内在自然”的改造	244
第一节 笑的批判:旧喜剧与新喜剧	245
第二节 喜剧主体与“新人”	268
第三节 “革命”与“分心” ——以 1950—1960 年代新相声为例	288

第五章 激进时代的“心”与“物”	313
第一节 激进时代与“心”的线索	322
第二节 激进时代与“物”的线索	372
结语	430
图例来源	437
参考文献	438
后记	460

导 论

马克思曾将人类社会的经济形态发展视为一种“自然历史过程”^①。在他看来，“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然而“它能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②。马克思并不认为人类历史将终结于“自然历史”——资本主义阶段是其最后的表现；毋宁说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迈进，正是马克思主义最为根本的历史冲动。^③恰当的革命实践则是缩短“分娩痛苦”，催化历史转型的必由之路。这里无疑包含着“历史”与“自然”之间的辩证法：两者相互中介又无法相互取消。^④ 在世界历史的展开过程中，“十月革命”催生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2页。在柄谷行人看来，所谓“自然历史”指向的是人类社会始终无法走出资本的“本能”——比如“技术革新”表面上是为了使人类获得幸福或世界变得更为文明，但实质却是服务于资本主义，即获得（相对）剩余价值，进行自我增殖。另一方面，柄谷也提醒我们，“资本”有其“外部”——广义的“自然”（环境）和“劳动力商品”（人类）。这恰恰对应着“外在自然”和“内在自然”。由此，“国家”和“民族”发生了关联，介入自然和人的再生产，构成其所谓“资本—国家—民族”三位一体的“圆环”。参看柄谷行人：《跨越性批判——康德与马克思》，赵京华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第208、247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11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925—927页。而恩格斯所撰“马克思主义的百科全书”——《反杜林论》，则进一步系统化了“必然王国”转向“自由王国”的诸种条件。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30、633—634页。

^④ 马克思所谓“这个自然必然性的王国会随着人的发展而扩大”以及“这个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尤需注意。在《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中，施密特（Alfred Schmidt）强调，马克思与恩格斯对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转换的看法有所不同：在恩格斯（转下页）

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中国革命则建成了社会主义新中国。新中国追求“新”的人和生活方式的历史冲动落实在了具体的政治、经济和文艺实践之中，同时将“自然”议题的复杂性与重要性凸显了出来。我们不妨从几段牵涉不同领域历史经验的引文说起，来切入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及建设同“自然”之间的多重缠绕关系。

一 自然界、“自然状态”、自发性与客观性：从历史经验出发

首先是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年）中的一段经典表述：

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有一个继续建立和巩固的过程，人民群众对于这个新制度还需要有一个习惯的过程，国家工作人员也需要有一个学习和取得经验的过程。在这个时候，我们提出划分敌我和人民内部两类矛盾的界限，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以便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向自然界开战，发展我们的经济，发展我们的文化，使全体人民比较顺利地走过目前的过渡时期，巩固我们的新制度，建设我们的新国家，就是十分必要的了。^①

在中国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的语境中，毛泽东提出了“向自然界开战”这一命题。“与自然斗争”的说法其实早已出现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著作当中，它强调的是劳动主体与对象世界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其中显然包含着以“生产”为核心的现代性态度。当然，也有学者将此种态度追溯为更加古老的“普罗米修斯态度”——“用技术手段夺取自然的‘秘密’”，

（接上页）看来，随着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就会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转变。但马克思认为：自由王国不只是代替必然王国，同时它又把必然王国作为不可抹杀的要素保存在自己里面。建立更理性的生活，诚然要缩短再生产的必要劳动时间，但是决不能完全废除劳动。马克思使自由与必然在必然的基础上相互调和。参看施密特：《马克思的自然概念》，吴仲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45页。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六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329页。着重号为引用者所加（下同）。

以便统治和利用自然”^①。不过,需要在此预先说明的是,无论是马克思还是毛泽东,都强调改造自然的同时改造人自身。^②

关于“人”的改造,王蒙对于《组织部新来的青年人》的一段自我批评(发表于1957年5月)十分耐人寻味:

半悬空中的生活真实是没有的,有的只是被社会的一定的阶级或集团的思想情绪所理解、感受的“生活真实”。(当然,对于生活的理解和感受,也还取决于个人的心理、性格、趣味方面的因素。)当自觉的、强有力马列主义思想武器被解除了之后,自发的、隐藏着的小资产阶级(或其他错误的)思想情绪就要起作用了,这种作用,恰恰可悲地损害了生活的真实。^③

王蒙这段话点出了“十七年”时期“自发”与“自觉”的一般构造^④:任何看似自然、天然的情感,自发的情绪,事实上都源于特定的阶级关系。因此“自发”是不可信任的,也不构成任何“基础”,相反需要引入马列主义世界观,不断改造自身,以“自觉”的态度遏制“自发性”。此种“去自然化”的激进

^① 皮埃尔·阿多(Pierre Hadot):《伊西斯的面纱——自然的观念史随笔》,张卜天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15页。阿多将西方观念史上针对自然的基本态度总结为两种:“普罗米修斯态度”与“俄耳甫斯态度”。前者希望通过诡计和强迫来发现自然的秘密或神的秘密,自然表现为必须加以开发利用为生活所必需的资源。后者来自于在自然的神秘面前的敬畏与无私欲,自然既是令我们着迷的奇观(尽管会使我们恐惧),又是我们周围的一个过程。见《伊西斯的面纱》,第107—111页。

^② 马克思认为,人类在摆脱了资本主义这一剥削制度之后,作为“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变得更为理性、更加自由,甚至可能达成一种全新的人与自然的关系。福斯特(John Bellamy Foster)指出,将马克思对于自然的态度归于“普罗米修斯主义”是一种误解,并且提请我们重视马克思所使用的“物质变换”(Stoffwechsel/metabolism)概念。在他看来,“物质变换”强调了自然与社会之间的平衡,恰恰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破坏了这一平衡。见 John Bellamy Foster, *Marx's Ecology: Materialism and Nature*(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2000)。在毛泽东的思路中,关键在于改变生产过程中劳动者与管理、决策者之间的关系,诸如“两参一改”等实践,都源自于毛泽东对于生产中的民主、平等关系的强调。

^③ 王蒙:《关于“组织部新来的青年人”》,《人民日报》1957年5月8日第7版。

^④ 这一构造源于列宁的论说,见苏联哲学家罗森塔尔、尤金合编《简明哲学辞典》中的“自发性和自觉性”词条,罗森塔尔、尤金编:《简明哲学辞典》,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三联书店,1958年,第179—180页。

指向，构成革命文化的另一重要面向。

接着是心理学家唐钺 1960 年批判弗洛伊德思想时谈到“人性”改造问题：

至于人性难变，只是资产阶级的自欺欺人的谎话。只看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的集体主义、大公无私精神的实际表现，就可知弗洛伊德的谬论是不攻自破的了。^①

也就是说，中国社会主义实践渴望着一种新的人性的生成，新的“心物”关系的塑成。这不仅涉及新的道德与伦理，也涉及新的审美，甚至是不一样的心理机制。

关于“革命”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作家赵树理在 1954 年谈戏曲改革时所讲的话颇值得细究：

正确的革命办法，应该是用人工缩短旧剧在自然状态下发展、变化时要去的年代。要本着这个精神做，就得照顾到旧剧的特点、发展的规律、当前的缺点、各剧种的差别等等，否则仍会粗暴。^②

“人工缩短旧剧在自然状态下的发展”一语，与马克思所谓“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形成富有意味的呼应。赵树理虽然谈的是“戏曲艺术改革”，所引出的“革命与自然”问题却不限于这一领域，而是涉及更普遍的“改造”运动。这里仿佛存在两种“时间性”：一种是革命性的，一种则是相对“自然”的、“自发”的、固有的。关键在于，两者并不必然构成对抗关系。“革命”未必是“粗暴”的，甚至有时必须抵制“粗暴”。这就意味着“革命”需要正确地认识“自然状态”以及更深地渗透进“自然状态”。^③

最后是经济学家薛暮桥写在 1959 年的一段话，谈的是“价值规律”：

^① 唐钺：《批判弗洛伊德的思想》，《北京大学学报》1960 年第 1 期，第 120 页。

^② 赵树理：《我对戏曲艺术改革的看法》（1954 年 12 月号《戏剧报》），《赵树理全集》第四卷，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1990 年，第 270 页。

^③ 张炼红在讨论新中国戏曲改造时提出“细腻革命”这一说法，颇有启发性。见张炼红：《历炼精魂——新中国戏曲改造考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357 页。

价值规律是客观规律。既然是客观规律，它就不能由人们的意志来改变。人们按照自己的意图，有意识地运用客观规律，是完全可能的，但必须以遵守客观规律为条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有可能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而不使其自发地调节生产，发生破坏作用。但从可能变为现实，还必须认识它、掌握它。假使你违反了客观规律，它就仍然要自发地起作用。天空中的闪电是自发地起作用的，电灯里的电就是听从人的指挥发生作用的。但如果你违反了电的自然规律，就是已被掌握的电，仍然会违反人的意志，烧死人，烧掉房子。价值规律也是如此。^①

薛暮桥强调，“价值规律”（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具有一种准“自然规律”的特征，它是客观规律，不以意志为转移。此种类比揭示出社会主义社会里依旧存在着“异己”的“自发”力量，可以认识，可加利用，可以限制，却无法完全取消。

以上征引当然无法穷尽中国社会主义实践中“自然”议题的全貌，然而也已为我们勾勒出了基本的经验“地形图”。简言之，作为自然界的“自然”首先是劳动的对象，但在自觉的“革命”之前，生产、生活进程必定已经处在某种“自然状态”之中。它规定着已有的“人性”，具有一定的“自发”特征，同时受到如同“自然规律”一般的经济规律的决定。中国社会主义实践并非只是改造其中某一个方面，而是一种总体性的改造。因此可以说，改造“自然”始终贯穿于毛泽东所谓“三大革命运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② 此种经验上的说明仅仅是进入问题的第一步。显然，“自然”

^① 薛暮桥：《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红旗》1959年第10期，第19—20页。

^② 关于“三大革命运动”的提出，可参考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一九四九—一九七六》第五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221、222—223页。另，根据1964年第17、18期《红旗》刊载的安子文所著《培养革命接班人是党的一项战略任务》以及1965年第1期《红旗》刊载的龚育之所著《试论科学实验》中对于毛泽东的话的征引来看，用的都是“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一表述顺序。龚育之所注明的正式文献出处是：“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新闻公报”（《人民日报》1963年12月4日）。

的所指在这里并不一致,因此就需要在概念上进行辨析,并且结合中国革命实践对于概念的脉络展开梳理。

二 辩证唯物论的“自然”、观念史中的“自然”与批判理论的自然观

现代中国的革命进程决定了“自然”概念必然呈现出“中西古今之争”的面貌。因此,囿于某一领域来讨论自然概念,一定是不充分的。从中国社会主义实践来看,至少有三种理路值得讨论。^①

首先是继承自苏联的辩证唯物论的“自然”概念。“自然”在此种脉络中是“自然物”或天然物的整体,亦被称为“自然界”:

自然界(世界)的统一性就在于它的物质性。对各种自然现象做科学的解释时,根本用不着任何外部的精神的、神的原因以及诸如此类的原因。“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不过是对自然界本来面目的了解,而并不附加任何外来的成分……”(恩格斯语)唯心主义者则宣称自然界是意识的现象。……事实上,自然界是在意识以外、不依赖于意识而存在着的客观实在。自然界是永恒地发展的,在时间和空间上无始无终。有机体生命、物质的感觉能力都是从无机物质产生的。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是自然界的高级产物。人在认识自然界的客观规律后,就用他所创造的生产工具去作用于自然界,改变自然界,迫使自然力为人类的目的服务。从16世纪到18世纪,科学中占统治地位的是自然界绝对不变的观念。辩证唯物主义把自然界看做是运动的和发展的,它确立了对自然界的历史观点。^②

与此紧密相关的范畴是“自然辩证法”,其旨在整合马列主义哲学与自

^① 当然,这几种理路自有其谱系。辩证唯物论是马恩经典著述一直到苏联官方哲学教科书的核心之一。它的知识构造植根于西方近代唯物主义与德国古典哲学。观念史或思想史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一项现代工程,是西方知识学科分化后的结果,但又相对保留了一种处理古代文明时的宏观视野,与古典语文学有一定关联,也触及政治哲学的基本问题。批判理论与西方马克思主义渊源甚深,其知识取向旨在反抗官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化以及西方主流社会科学的实证主义化,强调重新阐释马恩原著,以之为批判变动中的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源。

^② 罗森塔尔、尤金编:《简明哲学辞典》,第174页。

然科学。1956年底,在“向科学进军”的语境中,中科院哲学所创办了《自然辩证法研究通讯》,借此推动哲学研究与自然科学研究之间的互动。杂志创刊号上刊登的《自然辩证法(数学和自然科学中的哲学问题)十二年(1956—1967)研究规划草案》列出了九大类研究课题:“数学和自然科学的基本概念与辩证唯物主义的范畴”“科学方法论”“自然界各种运动形态与科学分类问题”“数学和自然科学思想的发展”“对于唯心主义在数学和自然科学中的歪曲的批判”“数学中的哲学问题”“物理学、化学、天文学中的哲学问题”“生物学、心理学中的哲学问题”“作为社会现象的自然科学”。^①论题几乎覆盖了整个科学研究领域。当然,在社会主义语境中,研究自然与改造自然有着极为紧密且直接的联系,更关键的是,“改造社会是有效改造自然的一个根本条件”^②。在1970年代,《自然辩证法杂志》则展现出科学批判与改造自然相结合的更为激进的面貌:杂志不仅刊载讨论“基因学说”等前沿科学的艰深论文,也有工农兵作者结合自己的生产经验写成的科学随笔。^③这一刊物无疑继承了“大跃进”以来“工农知识化、知识分子工农化”这一“文化革命”主调,而且鲜明地体现了将自然科学哲学问题研究同阶级斗争、生产斗争与科学实验结合起来的“革命”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左倾的唯物主义自然观同样强调与当代前沿科学实践相结合——“向自然界的深度和广度进军”^④。它一方面诉诸对于“自然本身”

^① 《自然辩证法研究通讯》编辑部:《自然辩证法(数学和自然科学中的哲学问题)十二年(1956—1967)研究规划草案》,《自然辩证法通讯》创刊号(1956年),第1—4页。

^② 于光远:《谈谈改造自然的问题》,《哲学研究》1958年第4期,第41页。

^③ 比如《自然辩证法杂志》1975年第3期(总第9期)的栏目设计为:一、“从实践中学习自然辩证法”(刊载《谁说“秕芝麻”榨不出“油”来——兼谈挖掘生产潜力要打破洋框框》等文);二、“自然史话”(连载《人类的继往开来》);三、“遗传学问题”(刊载《谈生物进化的内因和外因》等文);四、“广阔天地、大有作为”(刊载《“赤脚”红心干革命》等);五、关于微分问题的讨论(刊载《微分的二重性》等文);六、“自然辩证法史料”(刊载《〈墨经〉选注》);七、“外论选译”(刊载法国学者雅克·莫诺的《偶然性和必然性》节选)。

^④ “编者的话”,《自然辩证法杂志》1973年第1期(创刊号)。

的真实把握,另一方面也指出有史以来任何“自然观”都有着阶级根源。^①特别是在1970年代“儒法斗争”的语境中,通过批判儒家“唯心主义天命论的自然观”,激进思想触及了“自然的政治”问题——虽然是以一种相当简化乃至粗暴的方式。^②这一思路通过强调法家朴素的唯物主义有着“还自然界本来面目”的倾向,在古代思想内部开启了一种高度政治化的“古今之争”——不仅是以生产力发展为标准,而且以是否解放“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为标准。因此,这里存在着围绕“自然界及其规律”展开的多重矛盾交织与博弈。

除了辩证唯物论的“自然界”概念外,马列主义中还有“自然经济”概念值得讨论。经过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与中国知识界重新阐释的马恩的“自然经济”概念,成为论证历史阶段论与目的论的重要中介。在这里,“自然经济”以小农生产为基础,是自给自足型的消费经济;产品不带商品性质,货币不占重要地位,“存在于宗法式农民家庭(即家族公社)、原始村社(即农村公社)和封建领地”^③。这里“自然”的含义通过与“商品”对照得到规定,有基于“自然”条件(土地、性别)、静止循环、自给自足、脱离于历史动力等意味。因此,“商品经济代替自然经济、产品经济代替商品经济,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辩证发展过程”^④。也就是说,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对资本

^① 这种对于“自然观”阶级根源的揭示,在1973年以后的“儒法斗争”语境中尤为明显。参看《儒法对立的自然观》“前言”,见上钢五厂二车间铸钢工段理论组、复旦大学哲学系自然辩证法专业编写:《儒法斗争的自然观》,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1—2页。

^② “自然的政治”一语,取自法国哲学家拉图尔(Bruno Latour)。在他看来,大写的“自然”仿佛从事物本身获得权威,总能让争论终结。因此,“自然”是未被标记的,是世俗时代难以被“世俗化”的概念。参见 Bruno Latour, *Politics of Nature: How to Bring the Science into Democracy*, trans. Catherine Porter (Harva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在我看来,“儒法斗争的自然观”则将“自然”与“政治”粗暴地联结在一起,从而开启了世俗化“自然”的程序。当然,革命性的辩证唯物论将客观“自然界”作为依据,同样也在生产一种终极的“真理”权威。不过,这种“客观主义”联系着对于“人民群众”政治主体性的确认,从而给集体性的进步实践留下了空间。

^③ 徐中舒:《论自然经济、阶级和等级》(遗稿,作于1962年12月2日),《中华文化论坛》1988年第1期,第49页。

^④ 田光:《从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到社会主义“产品经济”的辩证发展》,《经济研究》1964年第1期,第43页。

主义市场经济的克服,同时也在内部扬弃了“自然经济”^①。如果说辩证唯物论的“自然”是一个中性的概念,那么这里的“自然”则带有某种“落后”的意味。

观念史或思想史对于“自然”的讨论,则有助于厘清这一概念在中国古典文化肌体中的基本定位。而且作为语词,“自然”所携带的原初意义存留至今,也在一定意义上影响着新中国前三十年对于这一语词的用法。根据日本汉学家池田知久的考察,中文“自然”最古的意涵指向的是“自身”,即“不借助外力,依靠自身内在的能量运动,是怎样就怎样”^②。在先秦道家那里,“道”、圣人“无为”与“自然”(自身怎样就怎样)相互接近,逐渐衍生出“自然而然”含义。^③郭象谓之“万物以自然为正,自然者不为而自然者也”,“不为而自能,所以为正也”。理解古典自然的关键之一,是将“自然”视为形容句式来理解,即“自然而然”。沟口雄三认为此种“自然”概念:

指万物不假于造物主和人类之手,各自按其自然存在状态,从宇宙运行的角度看,这是正确的存在方式。而最为重要的是,在这里,人作为万物之一,也被视为一种自然的存在。……这一贯通着自然界与人类世界的“条理—伦理”,进而催生了共同包括着人类世界和自然世界的“自然的天理”和“天理的自然”这样的观念,在这里,人类社会与自然界被视为相互连接的世界。^④

^① 改革初期围绕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不是另一种形态的“自然经济”曾有过争论。某些评论者通过将1950—1970年代的社会主义经济指认为阻碍商品生产、无视价值规律的“自然经济”,从而为改革确立了合法性。当然,某些更为“严格”的评论者虽然坚持改革路向,却对此种粗糙无根的学术解释感到不满。参看刘国光:《彻底破除自然经济论影响,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体制模式》(《经济研究》1985年第8期)。王琢的不同意见,见《自然经济论还是有计划的产品经济论》(《经济研究》1985年第8期)。在某种程度上,这一将社会主义经济解释为“自然经济”的倾向,与“新启蒙”将中国社会主义归于“封建主义”,是有着内在联系的。

^② 池田知久:《中国思想史中“自然”概念的诞生》,见沟口雄三编:《中国的思维世界》,孙歌等校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6页。

^③ 同上书,第32页。

^④ 沟口雄三:“《中国的思维世界》题解”,《中国的思维世界》,第5页。

由此观之，“自然”概念就与中国古代思想史中的“天”“气”“道”“性”“理”等概念结合在了一起。西方的“nature”概念——更确切地说，在西方近代被实验科学化与机械化的“nature”，则是在近代日本才被翻译为“自然”这个词的。随着进化论以及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古典的“天理自然”观逐渐为西方的现代“自然”概念所取代。^① 然而，“自然而然”或者说不借助外力、是如何就如何的语义并未完全消失。更关键的是，“万物必以自然为正”的思路也没有消失殆尽。如果说，唯物辩证法名词化的“自然”概念彰显了“自然”的“客观性”与“外在性”，那么中国古典文献中形容词化的“自然”概念则突出了内因性、自发性，而且这一“自然”蕴含着伦理与政治的褒义。这与西方古典的“自然”概念(*φύσις/phusis*)反而能形成更值得玩味的对比。在西方古典脉络里，自然的原初意义指的是生长以及生长的结果。此词的用法有着从相对到绝对的转化轨迹：“本来指一个事件、一个过程或某物之实现的 *phusis*，开始意指实现这一事件的无形力量。”^② 而且早在公元1世纪，自然已经开始被人格化了。^③ 正如柯林伍德指出的那样，“自然”的原义“不是一个集合而是一种原则，它是一个 *principium* 或者说本源。……即‘本性’”^④。沟口雄三曾认为，以亚里士多德的自然观为代表的西方古典自然概念，强调的是生长与运动的基础或事物的本源性质料，从而体现着欧洲人追溯事物根源这一逆向性的分析性思维特征。它排除一切价值和伦理判断。^⑤ 虽然沟口旨在凸显中西思维的根基性差别，然而这一看法有其偏颇之处，似乎有将后起的“价值”与“事实”二分倒推回西方古典世界的倾向。特别是，若坚持此种思路，就无法确切地理解西方政治哲学脉络中的

^① 参看李华兴：《西学东渐和近代中国自然观的演进》，《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89年第1期。

^② 皮埃尔·阿多：《伊西斯的面纱——自然的观念史随笔》，第32页。

^③ 同上书，第33页。

^④ 柯林伍德(Robin George Collingwood)：《自然的观念》，吴国盛、柯映红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47页。

^⑤ 沟口雄三：“《中国的思维世界》题解”，《中国的思维世界》，第4页。

“自然正当”与“自然法”传统^①,也无法把握中西传统中“自然与习俗”“自然与技艺”“性与伪”“生生与造作”等命题持久的政治潜能。^②换言之,无论是在中国还是西方,无论是“phusis”还是“天”等范畴,都关联着对于万物的秩序与本源的理解,都贯通着宇宙与人世,只不过各自与政治、伦理联结方式以及“等级”有所差别^③,而且随着历史中所发生的“断裂与延续”的展开而愈发不同。如今的中西比较则往往陷入“不对称”的状态^④,无力将中国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放置在更为宏阔的语境中进行探讨。虽说在“显白”教诲中,中国社会主义实践采用的是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框架中的“自然”观,然而在具体的运作中,它无法回避甚至是主动吸纳了这一具有深厚伦理与政治内涵的“自然”概念——自发、自因、根源、本性——及

^① 关于西方古典“自然正当”到近代“自然法”的简明梳理,可参看施特劳斯(Leo Strauss):《论自然法》,《柏拉图式的政治哲学研究》,张缨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2年。李猛的《自然社会——自然法与现代道德世界的形成》一书则有着更为细致的梳理,可注意他关于亚里士多德区分“自然必然性”与“自然目的性”的讨论,见李猛:《自然社会——自然法与现代道德世界的形成》,北京:三联书店,2015年,第50页。

^② 关于“自然与习俗”,参看施特劳斯:《柏拉图式的政治哲学研究》,第183页。关于“技艺”,可参考施蒂格勒(Bernard Stiegler)的分析:哲学在其历史的开端就分离了 *technē* 与 *ēpistēmē*,这一区分在荷马时代则尚未产生。这一分离有其政治语境,即哲人责备智术师(Sophist)将 *logos* 工具化为修辞术和逻各斯的记录法,也就是说,将它变作权力的工具而放弃了真知。“技艺”缺乏“自因”的形式来激活其存在。见 Bernard Stiegler, *Technics and Time I: The Fault of Epimetheus*, trans. Richard Kearney and Georges Collins(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关于“性”“道”等范畴,可参看刘师培:《理学字义通释》,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黄侃 刘师培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616—651页。关于“生生与造作”的讨论,参看丁耘:《生生与造作——论哲学在中国思想中重新开始的可能性》,《中国之道——政治·哲学论集》,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5年。

^③ 比如,丁耘就指出,亚里士多德虽以目的之实现贯穿在宇宙与道德两个领域中,但他既不像德国唯心论那样将道德所属的精神领域看得高于宇宙,也不像牟宗三所解的《易》《庸》传统以天摄人,融贯天人。在亚里士多德那里,伦理的事情低于宇宙和本体的事情。而伦理的成立也并不需要宇宙作为“天命之谓性”那样的保证,而只需要人类灵魂中较高贵部分的德性。见丁耘:《生生与造化》,《中国之道——政治·哲学论集》,第257页。

^④ 甘阳认为,近百年来的中西比较,基本上是不对称的比较,即以近现代的西方来比较传统的中国。近现代西方本身和西方古典的关系是什么?是断裂的还是延续的关系?西方所谓现代化和工业化道路是从西方文明源头上就已经规定如此,还是它是和西方传统本身的断裂所造成?这些问题都没有得到重视和研究。见甘阳等:《古典西学在中国(之一)》,《开放时代》2009年第1期,第6页。

其所指向的问题领域。

第三种理路关联于带有马克思主义旨趣的西方批判理论。这一理论脉络里的“自然观”力图用历史唯物主义(当然是重新阐释后的马克思版历史唯物主义)整合观念史。雷蒙·威廉斯的《自然的观念》一文就充分彰显了此种特点。他从西方自然人格化形象的更迭中——中世纪上帝的代理人到绝对的君主,17、18世纪立法者,19世纪进化论中选择性的哺育者——见出了“自然”观念的社会史根源;在英国资产阶级对待自然的“分裂”态度中——一方面是物质资源,另一方面是审美来源——见出了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分离:

人与自然的分离实际上是一种更深度的交互作用所致。……重要的是,许多我们在描述人与自然关系时所使用的词汇——征服自然,支配自然,开发自然——来自真实的人类实践:即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①

威廉斯的要义是,改变人与自然的关系归根到底关联着社会生产关系的改造。由此,真正的社会主义实践成为自然与人相互和解的前提。注目于“自然”议题的批判理论普遍带有反资本主义体系的冲动。与德国观念论传统有着千丝万缕关系的法兰克福学派可谓是严格意义上的批判理论的代表者。此派的两位后继者莱斯(Williams Leiss,马尔库塞的学生)和施密特(阿多诺的学生)在1960—1970年代针对马克思的“自然”概念做出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学术探索。两者都强调必须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下来历史地理解人与自然的关系,并且努力将马克思自然观的“辩证”一面阐释出来。特别是在后者那里,辩证的自然概念抵制任何神秘主义、形而上学化与本体论化。在他看来,马克思既非单纯从客体(恩格斯)也并非从主体(黑格尔)来对待现实,而是“坚持主客体环节的不可分性”^②。阿多诺激进

^① Raymond Williams, “The Idea of Nature”, in his *Culture and Materialism*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1980), p. 83.

^② Alfred Schmidt, *The Concept of Nature*, trans. Ben Fowkes (London: NLB, 1971), pp. 79-80.